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花发改投批〔2025〕42号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白云机场北 花山镇城区道路承载力优化提升二期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人民政府：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审批白云机场北花山镇城区道路承载力优化提升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白云机场北花山镇城区道路承载力优化提升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505-440114-18-01-667931）。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花山大道、厂区支路和流溪河南路。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本项目包含1条改造道路和2条新建

道路，其中改造花山大道（流溪河右干渠至花都大道）约1.09千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30米，设计速度为30千米/小时；新建流溪河南路（厂区支路至乌石岗北街）约0.35千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20米，设计速度为20千米/小时；新建厂区支路（流溪河灌渠南侧至永安东路）约0.26千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20米，设计速度为20千米/小时。项目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照明工程、电力通信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估算总投资10957.7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7216.2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3088.75万元，预备费为652.80万元。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并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支持。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人民政府统筹管理。

五、建设工期。项目施工计划工期为2026年1月开工，2027年7月完成建设。

六、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八、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各项开工、施工条

件；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本批复投资开展限额设计，严格控制造价。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9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统计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区税务局、广州花都供电局。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9月11日印发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 白云机场北花山镇城区道路承载力优化提升二期项目
项目代码： 2505-440114-18-01-667931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设计、建筑工程和监理核准为公开招标。
招标核准意见建立在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招标基本情况表基础上，如果资金来源、资金组成方式或有关费用发生变化，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核准部门盖章
2025年9月11日